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79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曄豪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0933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柒月。緩刑參年，並應依附表一所示和解筆錄內容履行。

扣案如附表二各編號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扣押物品收據1份（見偵卷第25頁）」、「扣案之iPhone 11 Pro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偽造之工作證7張（姓名：謝隆盛）、印章2枚、現金付款單據1張、air tag 1個、高鐵車票1張、數位行動生活服務單1張等物」及「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33頁、第38至39頁）」，並應補充「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陳述，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就參與犯罪組織罪部分，不具證據能力」之說明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

01 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
02 書罪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應依同法第14條
03 第2項、第1項處罰之洗錢未遂罪。

04 (二)按共同正犯之成立，只須具有犯意之聯絡與行為之分擔，既
05 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
06 且意思之聯絡不限於事前有協議，即僅於行為當時有共同犯
07 意之聯絡者，亦屬之。其表示之方法，亦不以明示通謀為必
08 要，即相互間有默示之合致，亦無不可。而共同實施犯罪行
09 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
10 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者，即應對全部所發
11 生之結果，共同負責，是共同正犯在犯意聯絡範圍內之行
12 為，應同負全部責任；又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原不以數人
13 間直接發生者為限，即有間接之聯絡者，亦包括在內。如甲
14 分別邀約乙、丙犯罪，雖乙、丙間彼此並無直接之聯絡，亦
15 無礙於其為共同正犯之成立。現今詐欺集團參與人數眾多，
16 分工亦甚縝密，為達詐欺取財之目的，復為隱匿日後犯罪所
17 得，防止遭查緝，自架設跨國遠端遙控電話或網路電話、機
18 房管理、招募人員，至發送不實訊息或撥打電話、假冒客服
19 人員、政府機關、偵辦刑案之公務員、銀行人員、被害人親
20 友或告以不實資訊實施詐騙，收集取得人頭帳戶、偽造文書
21 資料、拿取、交付人頭帳戶金融卡、取贓分贓、監控車手、
22 上繳贓款等各階段參與之人，均係詐欺集團組成所不可或
23 缺，彼此分工，均屬詐欺集團之重要組成成員。本案被告擔
24 任負責收取款項之車手工作，雖非詐欺取財行為之全程，然
25 其所參與之行為，仍為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
26 計劃之一部分行為，而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的，均應
27 就詐欺取財、洗錢、偽造文書等犯行共同負責。是被告及真
28 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寶強」、LINE暱
29 稱「陳素欣」、「永恆官方客服」之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
30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刑法第28條之共同正犯。

31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01 取財未遂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
02 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
03 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再被告與詐欺集團其他
04 成員所為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
05 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6 論罪。

07 (四)又被告雖已著手於詐欺取財行為之實行，惟既未生犯罪之結
08 果，屬未遂犯，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未能思尋正
10 當途徑獲取所需，率而參與詐欺取財行為，欲獲取不法利
11 益，非但侵害他人財產法益，並嚴重危害社會信賴關係與治
12 安，顯然欠缺法治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值非
13 難；惟念其坦承犯行（一併審酌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14 參與犯罪組織犯行，此部分犯行本應依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
15 8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
16 白洗錢犯行，此部分犯行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
17 規定，減輕其刑），且與告訴人成立和解，犯後態度尚稱良
18 好；兼衡其素行、犯罪動機、目的、手段，並參酌其於集團
19 內之分工角色及重要性等情；暨其自述高中肄業之教育程
20 度、現從事工地粗工、日薪新臺幣1,500元、經濟狀況勉
21 持、與母親及奶奶同住、未婚、無小孩之家庭經濟狀況（見
22 本院卷第39頁）等一切情狀及告訴人與檢察官之意見（見本
23 院卷第40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4 (六)緩刑：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
25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其因一時失慮致
26 罹刑章，所為固有不該，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
27 成和解等情，有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82號和解筆錄附卷可
28 查，是本院認被告經此次偵審程序，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
29 之虞，其所受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
30 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為促使
31 被告履行上開和解筆錄內容，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

之規定，諭知被告應履行本院112年度附民字第182號和解筆錄內容（即附表一），以期符合本件緩刑目的。若被告不履行此等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定，得撤銷其宣告。

三、沒收部分：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承在卷（見偵卷第7頁反面至第8頁反面、第59至60頁），爰均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又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物、編號3偽造之現金付款單據上之各該印文及簽名，均屬偽造之印章、印文及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高鐵車票1張、數位行動生活服務單1張等物，雖亦為被告所有，然並非供本案犯行所用之物，且幾已無價值，其沒收復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沈郁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嘉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張懿中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2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3 期徒刑。

04 附表一：
05

和解筆錄字號	和解筆錄內容
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182號	被告乙○○願給付原告甲○○臺幣（下同）柒拾萬元，給付方式如下： (一)113年3月10日前給付原告壹拾萬元，給付方式為匯款至原告指定之金融帳戶(中華郵政新竹南寮郵局、戶名：甲○○、帳號：00000000-00000000)。 (二)剩餘款項陸拾萬元，自民國113年4月起至118年3月止，按月於每月10日前匯款壹萬元至原告指定之上開金融帳戶。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

06 附表二：
07

編號	扣案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iPhone 11 Pro手機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IMEI2：0000000000000000，含sim卡1張、門號：0000-000000)
2	偽造之工作證7張	員工姓名均為謝隆盛
3	偽造之現金付款單據1張 (含單據上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及「謝隆盛」之簽名)	上有偽造之永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等印文及「謝隆盛」之簽名

4	air tag 1個	
5	印章2枚	「暘燦投資有限公司」公司章、「謝隆盛」私章各1枚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20933號

被 告 乙○○ 男 20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現羈押於法務部○○○○○○○○）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於民國000年00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王寶強」等人所屬，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無證據證明成員中有未滿18歲之人），擔任自被害人處取得詐欺款項之面交車手角色。緣本案詐欺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先於112年9月4日以LINE暱稱「陳素欣」向甲○○佯稱：可透過「永恆」投資網站購買股票獲利等語，致甲○○陷於錯誤，先後於112年10月18日、同年月19日、同年月31日，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南寮郵局，臨櫃匯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10萬元、10萬元至詐欺集團指定之帳戶內，並於同年11月21日，在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華門市，面交70萬元予不詳之詐欺成員，以作為投資款項（前揭甲○○遭詐騙100萬元部分並不列入乙○○所涉詐欺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犯行）；嗣乙○○加入本案詐欺集

團後，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某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員於112年11月29日向甲○○佯稱：須繳納100萬元認購中籤股票等語；再由乙○○接受telegram群組暱稱「王寶強」之不詳詐騙集團成員指揮，列印「永恆投資公司」之現金付款單據及載有「姓名：謝隆盛；職位：專員」等文字之工作證後，於112年12月1日上午10時10分許，至址設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聖華門市，向甲○○表明身分並出示前揭工作證而行使之，並於甲○○交付100萬元（甲○○已察覺有異報警處理，配合交付警方預備之玩具鈔），而交付其所填載及蓋印「永恆投資公司」、「謝隆盛」等偽造印文之現金付款單據時，旋為在場埋伏之警方逮捕而未遂，並自乙○○處扣得iPhone 11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偽造之工作證7張（姓名：謝隆盛）、印章2枚、現金付款單據1張、air tag 1個、高鐵車票1張、數位行動生活服務單1張等物。

二、案經甲○○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乙○○於警詢時、偵查中及法院羈押庭所為之供述。	證明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及於上開時、地向告訴人甲○○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2	①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出之與詐欺成員之對話紀錄截圖9張。	證明告訴人於前揭時間遭上開手法詐騙，嗣發現受騙，佯裝交付100萬元給被告之事實。

01

3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刑案現場照片17張。	①證明被告受詐欺集團上游、暱稱「王寶強」指示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於上揭時地，向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之事實。 ③證明自被告處扣得iPhone 11 Pro 手機1支（含sim卡1張）、偽造之工作證7張（姓名：謝隆盛）、印章2枚、現金付款單據1張、air tag 1個、高鐵車票1張、數位行動生活服務單1張等物之事實。
4	新竹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南寮派出所偵查報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自被告處扣得iPhone 11 Pro 手機1支（含sim卡1張）、偽造之工作證7張（姓名：謝隆盛）、印章2枚、現金付款單據1張、air tag 1個、高鐵車票1張、數位行動生活服務單1張等物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洗錢未遂、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現金付款單據）、刑法第216條、刑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工作證）等罪嫌。被告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不另論罪。被告與「王寶強」所屬之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所涉上開犯行，均係一行為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均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被告與所屬詐欺集

團成員就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已著手於犯罪行為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請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三、沒收：扣案被告乙○○所有之iPhone 11 Pro手機1支（含sim卡1張）、air tag 1個、偽造之工作證7張（姓名：王寶強）及現金付款單據1張為被告所有，且為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扣案偽造印章2枚、現金付款單據上之簽名及印文，請依刑法第219條規定，宣告沒收；至高鐵車票1張、數位行動生活服務單1張，不具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3 日

檢 察 官 吳柏萱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戴職薰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

0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5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6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07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0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11 有期徒刑。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3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4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5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